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公司法;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iv) 本集團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滙總財務報表;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 務資料的報告;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x)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